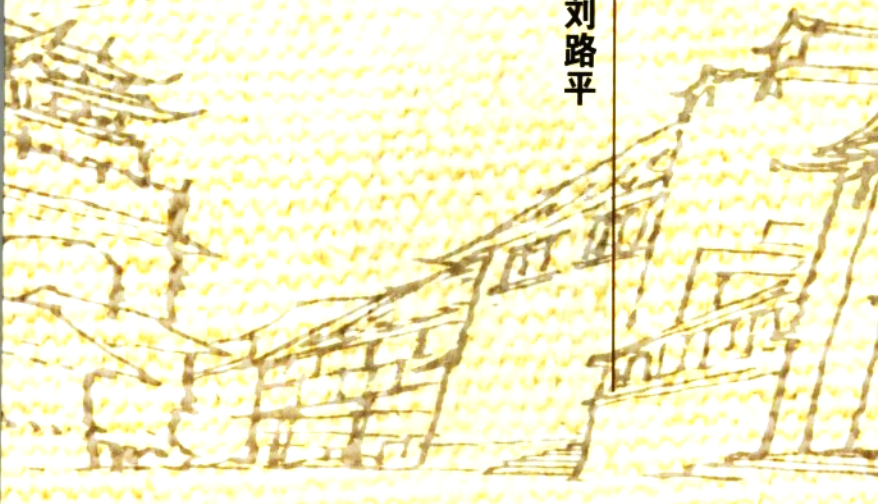


《中国湘西》丛书

湘西民间工艺

主编 刘路平



《中国湘西》丛书

湘西民间工艺

主编 刘路平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湘西/刘路平主编—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5.12

ISBN 7-5438-4204-1

I.中... II.刘... III.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概况 IV.K926.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数字(2005)第141681号

责任编辑：李茜

装帧设计：毛光辉 田大年 吴正义

《中国湘西》丛书

湘西民间工艺

主编 刘路平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http://www.hnppp.com>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深圳红黄蓝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印刷

2005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

ISBN 7-5438-4204-1

K.751 (全套)定价：98.00元

纵情湘西

童名豫

欣悉《中国湘西》丛书付梓。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历史悠久，千姿百态的自然景观、丰富多彩的人文景观、特色浓郁的民族风情，构成了秀丽河山与民族文化交相辉映的独特魅力。高山、大河、沟壑、小溪，处处奇山胜水，表现出不同形态的美，或壮丽雄伟，或优雅秀美，或幽峭奇崛，或玲珑妩媚，无不赏心悦目。有道是“山水自关人意，人自钟情山水”。四时之变、阴阳之差、气候之异，各自不同，湘西山水文化的丰富性、异质性，给人们心灵世界的启发是深刻的。无论武陵之奇，西水之秀，凤凰之灵，南长城之雄，或是山水、古木、芳草、顽石，都能在引发不同感受与思考中，给心灵带来诗意的享受，进而窥见那有声有色的人间一瞬，倍觉山川自然与人生情韵的永恒、美好。纵情湘西山水风情就如阅读一本赏心悦目的书，阅读《中国湘西》丛书就如纵情湘西的山水风情。

《中国湘西》丛书包括《湘西名人》、《湘西旅游》、《湘西民间工艺》和《湘西名产》。《湘西名人》再现了湘西人杰精英超拔现世的精神，透过人生小传，你能感受到积极向上的生命力度；《湘西旅游》则通过“神秘的山水风光、醉人的历史文化、诱人的民族风情与习俗”展示出“神秘湘西，梦里故乡”；《湘西民间工艺》展现了湘西独有的民间艺术，它们是厚重湘西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族的也是世界的艺术珍品；《湘西名产》包含了湘西与自然生态融合的绿色概念，承载着丰富的地域民族产品的精髓。众所周知，由于各民族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以及地理环境的隔绝，许多其他地区早已消失了的的文化现象，在湘西还可以见到。可以说，历史上积淀下来的民风民俗、民族歌舞、民族体育、民间工艺等丰富多彩，流传至今。如戏曲活化石“辰河高腔”、民族特色浓厚的

苗戏、傩戏系列的傩堂戏、跳香等，就在湘西很好地留存下来。又如，土家族的民居中，最具独创性的莫过于吊脚楼，无论在建筑技术和造型技术方面，都达到了较高境界，是我国民族建筑中的瑰宝。有人把苗族服饰的花纹看成是“历史记忆的载体”。可见，湘西民族文化是湖湘文化与巴楚文化多元融合中最有特色的奇葩，完全可以在中华民族文化大观园中占据位置。尤其当人们希望返朴归真，寻找人类失落的文明时，民族文化在山山水水之间开出的烂漫山花，是人类不可多得的珍贵文化遗产，将给世界展示出难得的文化生态和民族历史文化“活化石”，也是湘西文化旅游产业的精髓所在。《中国湘西》丛书所展示的就是厚重的历史文化和民族风情，是我们走向未来的民族文化地图。

来吧，朋友，来纵情享受湘西的山水风情；来吧，朋友，来纵情感悟《中国湘西》丛书带给你的快乐人生。

是为序。

2005年12月

目 录

湘西民居	1
土家织锦	14
苗族服装	22
苗族刺绣	31
苗族银饰	40
土家族服饰	49
花带	53
蜡染	57
凤凰纸扎	63
竹编	72
黄杨木雕	78
踏虎凿花	81
扎染	87
土陶器	90
塔卧石雕	93
菊花石雕	99
傩面具	105
水冲石砚	111
保靖根雕	116
天然材料粘塑画	121
后 记	123

湘西民居

杨大鹏 江顺华

湘西民居独具特色，是湘西各民族智慧及民风民俗的物化标志之一。

湘西起初的居室极为简陋：三根圆木作支架，用野藤或竹蔑系之，一面敞开当门，另两面用茅草树枝全部封盖，直到地面，形成一个三棱锥式的居室。室内挖一火坑，供烹饪、取暖用，床则用圆木杈架离地面一米左右，以防虫蛇侵扰，设在最里面。这种居室至今未绝迹，一般为山中守野猪人或瓦匠们的临时处所。茅草容易生虫腐烂，每年需要更换一次，人们改用新的材料，这就是用杉皮盖屋。它较之茅草屋又进了一步。

为增大活动空间范围，人们开始抬高屋顶，用简单的剪刀架将顶部绑扎成“人”字形联架，用柱上加枋承檩，檩子承椽皮，盖上杉皮，形成最初的两面倒水、“人”字屋架的居室雏形。杉皮一般盖上三层可保20年



不腐烂。

秦汉时代，湘西民居已使用瓦盖，但并不普及。据《乾州志》载：“稍有衣食之家，亦皆瓦屋鳞列”，富裕户才住瓦屋。当时的苗居，“居不高而深，故檐皆低矮”，其造型、使用功能都差；“室外无窗牖，内无间壁。屋之左右择一二间籍板作楼。去地二尺，名曰火床，中设一大火炉，饮食、居住皆其上。”土司统治时期，土司为了突出其统治地位，竟蛮横地规定：除土司衙署、宫殿、楼阁外，百姓不允许用瓦盖屋。谁要是使用瓦盖屋，即治罪。用瓦成为统治者的专利。雍正八年(1730)“改土归流”后，当时永顺知府袁承龙深恶这一陋习，明文取消“不许盖瓦之禁”。1730年后，穿斗式排扇木结构瓦屋是湘西民居的主要形式。而三柱四棋、四排三间的木结构穿斗式房屋，又是民居使用最多的一种，其他形式多是由此派生、演变成的。这种民居一直沿用至今，无多大变化。20世纪80年代后，湘西民居才发生深刻变化。1986年兴建的吉首峒河一条街，全是砖木、砖混结构的新民居，排排屋脊高耸，马头墙层层叠叠。凤凰县民居更是高楼迭起。1985年，沱江镇政府见民居兴建来势之大，明文规定，沿河修筑的民居不能超过两层，强调要保留原凤凰民居的特色。

湘西民居重要样式有土家族吊脚楼、苗家杉蹬屋和汉族民居。

一、土家族吊脚楼

吊脚楼是湘西各族人民长期以来与大自然抗争选择的传统建



筑之一。土家族称之“吊脚楼”、“吊楼子”、“骡子屁股”等。湘西雨多、云雾多、空气潮湿，加之山中野兽、毒蛇经常出入，据《新唐书·南蛮僚传》载：“山有毒草、沙风、毒蛇，人楼居、梯而上，名曰干阑。”适应于山中环境，即由于干阑式建筑发展而来。湘西吊脚楼的形成也还有着其他原因：在土司残酷统治的时代，土司向人民征收“火坑税”，多一个火坑就多一份税，因此兄弟之间很少分家，同居一屋，室不容住，便搭起简陋的“偏厦”。偏厦往往超出了山地屋场，因为湘西山多田少，人们修筑房屋，绝少占田，大多选择溪谷旁、山边岩坎上，因地而基础大多牢实而不平，建筑面积狭窄而有限，想要增加建筑面积，只有悬空。于是将正屋横枋加粗伸长，与正屋形成“一”字形，构架是将各屋穿枋加长，托住往外延伸的部分，并将柱子吊脚下去，面上铺上楼板，形成一种山野的“楼阳台”。





在屋檐处理上，采用单檐悬挑、屋面反翘的结构，其外形给人以舒展向上的美感，超出正屋，故名“飞檐”。在布局上，一户一栋，无一定规，或

避风向阳，或临溪谷，或傍山腰，随山就势，依地而建，很少特意修饰，也不破坏地貌，而是错落有致。诸多建筑物在一起层层叠叠，鳞次栉比，各有情趣。而且重原始、崇真美，强调返璞归真，去掉矫揉造作，没有严格的理论性。无论空间还是构件，都以直率的方式撞击和裸露。用料讲究天然取材，弯梁和挑梁均不加工修饰，以天然生成为上等。较之汉族建筑，土家族、苗族吊脚楼建筑，似乎更多一些粗犷、豪放的特征。

近代吊脚楼，保留了自古以来坚实的传统，逐渐讲究工艺，重视装饰，是整栋房屋中最精彩的部分。在形式上与最初的吊脚楼不同，往往与正屋成 90° 的直角布置。在结构上，转角处常以三至四块挑枋交叉穿过两柱，托起翘檐屋顶多为歇山顶，制作颇为精致。其屋架自成一组，因为作厢房用，“客不欺主”，一般不高于正房屋脊。吊脚楼外设走廊，大都悬挑起来，有设二面（转角楼）的，有设三面（走马楼）的，置木质栏杆，栏杆雕有“万字格”、“喜字格”、“亚字格”等，悬出楼外的悬柱（也称吊瓜）为八棱、六棱或四方形，或将其雕成“绣球”、“金瓜”等形状，涂上彩漆。正面画柱雕枋，柱子及横枋雕有各种吉祥图案，如龙凤呈祥、喜鹊衔梅、

八仙过海……上下护板也雕以牡丹、芷兰、水仙等奇花异草，着以五彩，乡土气息十分浓郁。这些建筑群大多掩映在绿树翠竹之中，既显示了粗野无拘之趣，又具有独秀娴静之风，恰似一幅幅浓妆淡抹的山水画。居住在此，给人一种回归大自然的感受。

吊脚楼内布置，上层多为书房、卧室、书斋；或为土姑、苗妹们织锦、绩麻、打花带的场所；或者完全空壁作阳台。底层一般不作正式房间，或为谷仓，或为柴房，或喂牲畜。有的干脆架在溪流之上，泉水叮咚从房下穿过，夏夜乘凉更是别具情趣。建筑环境更是日趋庭院园林风味。

湘西吊脚楼建筑，在国内享有盛名。如：吉首市峒河一条街、茶峒边城、龙山洗车河民居、永顺泽家镇吊脚楼、凤凰县沱江沿岸的民居，都引起了北京、上海、长沙等地的建筑研究者、民俗研究者、美术摄影工作者和游人们的极大兴趣。1987年，中央电视台拍摄纪录片《土家族风情》，曾将这里的石板街、吊脚楼、飞檐翘角的山乡民居摄入镜头，引起极大的反响。

永顺县土家族聚居的





王村古镇的民居建筑，更是饮誉中外：古镇傍河而建，河岸边建筑物或悬出峭壁，或嵌入山岩，或依山势而错

落，或因地势而曲折，一栋紧挨一栋，形成自然的层叠。这些建筑出挑深远，悬壁伸出很长，有的用直木支持，有的用斜杆支撑，其根基稳扎在山谷，倒影映入河中，更增添了几分雄奇和险峻。

古镇之中，保持有一条自后晋时期所建的五里古石板古街，建筑的布局顺应山势，沿着古街，蜿蜒延伸，板门小店，庭院幽深；店肆栉比，古香古色，不拘一格，灵活多变。坡顶及风火墙等构成了古镇建筑的呼应，屋顶青瓦的灰色调和木楼的木质本色与山林之间自然衔接，映衬着河流转折，背景山峰的高低起伏，以及飞流直下的瀑布，更使这里的建筑群体集湘西民居特点于一身，形成了独具土家特色的“风土圈”。1986年，电影《芙蓉镇》在这里拍摄，古镇又得“芙蓉镇”的美名，而蜚声影坛。

土家族居室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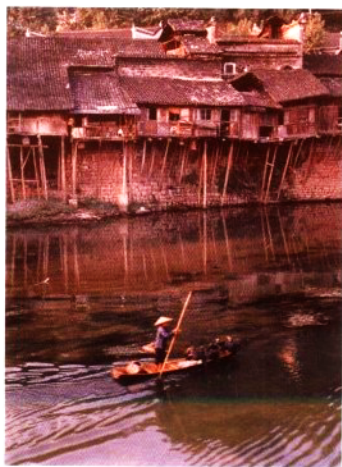
湘西土家族民居住宅，建筑形式以三柱四棋、四排三间为主流，中间为正屋，两边为厢房，或左配以厢房右配吊脚楼。房屋从左至右依顺序

称为头间、二间、三间。吊脚楼不计在内，大户还有五、七间的。三间者常以头间为居室，二间为堂屋，三间做厨房。每间中常以中柱为界，分为前后两室，头间一般作起居、客厅之用，安装木地板，内设火床（即火坑），火坑离地板面约深一尺左右，是用三至五寸厚的石料砌成的方形，设在房间中间。火坑内置有三脚伸架，可架鼎锅。三脚伸架常年不许移动，只有年三十可动一次，平时不准脚踏，以免亵渎神灵。火坑上吊有一炕架，上挂腊肉、野味、豆腐、辣椒及可供熏食之物。火坑内常年不断烟，或烧柴或煨树兜。固然山民是取“香火不断”之意，实际上这种烟熏也是一种为木屋防腐的最好办法，它使房屋梁、柱、板免遭虫蛀之患。火坑周围摆有矮凳子，一般不用高桌椅。土家好客，常邀客围坑烤火，一起叙茶，或架起鼎锅，分享野味。室内还布有壁柜，内放杯盘家什。头间后室为“上房”，进深仅三“步”左右，因居房左，为父母卧室。第二间前室为堂屋，出檐70至100厘米，有宽约130至150厘米者，形成一条宽阔的檐廊。堂屋大门由两扇、四扇、六扇不等构成，有活动轴可拆除，使堂屋与檐廊连成一片，便于婚丧喜庆及“接龙”等祭祀活动之用。堂屋平常不住人，被视为神圣的地方。中间屋梁上画有符图，“以避邪恶”。堂屋中壁设有“天地君亲师”和祖宗牌，供有神龛座位，以示和祖宗灵魂接近相通。年、节、婚、丧全家人都要在此祭奠祖宗。中后室称“抱兜房”。第三间和一间布置大体相同，厨房设在三间之后。厨房设有灶台，高大齐腰，锅大灶大，排有饭锅、菜锅、猪食锅，中还夹有热水鼎罐。再后间多为牲畜栏及厕所，或堆以杂物，也有人口多而未分居的家庭，便另起灶台、猪牛栏等。第三间前后均为小儿子媳居室，大儿居左，父母则居“抱兜房”。

二、苗家籽蹬屋

史载：古代“苗民依山而居，斫木治茅以蔽风雨，其室卑隘。近亦有建瓦房者，无层次定向，亦无窗户，墙垣缭以茅茨，檐户低小，出入俯首”。在长期封建统治时代，苗族人民生活困难，屋室简陋。随着时代的发展，特别是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苗族山寨及居室都发生了深刻变化，保留了传统的优点，进一步演变成独具特色的居室。苗居选址多喜后背有靠山，总把房屋建靠在山腰或山麓，背风向阳，靠近水源之地。房屋讲究“打向子”，即堂屋中轴线前面一定不能有山坡高地阻挡，中轴线对准平旷开阔地，或者对准山凹处，或者要高于门前面一片山包。

苗居建筑实际也是木结构穿斗式房屋为主要格局，只是较之其他民族不同的是，占地及室内的布置不同。苗家人修房时，前后出檐较大，常为一米左右，总是在堂屋大门外留下一片空地，使进堂屋门处两侧，檐柱与金柱之间，形成一个凹形“吞口”，大门退至金柱，左右两侧板壁装齐檐柱，使大门的地面与阶沿连成一片，呈凹字形，苗家称其为“籽蹬屋”。它的演变形成，实际也是苗族人民世代居住后的经验总结：古代因为苗乡山多田少，靠漫山遍坡的桐林为主要经济来源的苗族人民，秋后收下桐籽，将剥出的桐籽



堆放屋檐下，因阶沿狭窄，损失不少，人们深感不便。相传，鲁班过此地时，对苗民说：“你们不妨把大门往内退一截，留块地面堆放桐籽。”于是人们照着去做，世代代便形成了这种特有的“籽蹬屋”。这种房屋深受苗民喜爱：农忙时，人们收工回来，将犁耙、斗篷、蓑笠、农具往籽蹬屋两壁一挂，泥草都不带进室内（苗家最忌带青草进房），保持了卧室的清洁卫生，上工时又取戴极为方便。秋后剥下桐籽上粘附的霉灰，使桐籽光滑、出油率很高，而留下的霉灰是农家精肥。“籽蹬”也因此而得名。

现代山乡苗居“籽蹬屋”，以五柱六棋、一栋三间较为普遍，也有五柱八棋的大瓦屋，选材多是上好的松杉为主。儿妇长大需要分居，则另外自立门户。一般房屋开间3~4米，进深5~7米左右，开有窗户，通风明亮，中柱高度上讲究不超过一丈八尺八寸，多选择这个尺寸。苗族同样尊重鲁班仙师，俗谚“要得发，不离八”，盖房高主尾数上总离不开“八”这个数字。房舍建成后，四周多用墙围砌，或垒石，或土筑，或用土砖封，富户围砖墙，也有窗。穷户有用竹壁、荆棘围护的，就地取材，因地制宜。

茶余饭后，籽蹬屋又常常是苗家人民乘凉、下棋、谈古道今的娱乐场所。这种苗居，在吉首、古文、保靖、凤凰等县的苗族聚居地，至今仍然很多。

苗家居室内布置

苗家籽蹬屋，以四排三间居多，大门往堂屋内退到金柱后，堂屋靠火床一方的后金柱为主柱，苗语称“牛能”。一般火床在堂屋右边，火床对准中柱。火床至堂屋的中柱不落地，架在抬梁上。无抬梁的叫“剖乍”



(即汉族屋)。火床靠堂屋一方叫“比章”，对方叫“夯靠”，前方叫“夯不”，后方叫“任不”，有火床的这间称为“几章”(即屋首)；另一头那间叫“巴剖”。火坑后边“任不”装一个房间，为家长房。火床上方位置“夯告”(上首位)是祖先“鬼香”(魂魄)所居，一般让给先辈坐，晚辈不宜坐，更不能在“夯告”上放屁，如谁坐在“夯告”上放屁，视为对祖先大不敬，主人很不高兴。火坑内放三脚伸架，有一只脚必对准“夯告”的中柱。苗俗不同于土家族，堂屋不安神龛。堂屋中间地面有一圆形卵石，石下有孔，孔内有一杯酒，用碗覆盖，是安龙神的所在，不能随便敲打，以防惊走龙神。吃牛人家，主柱上绑有水牛角，表示吃过牛或富户之家。“巴剖”的那一间屋，后面为牛栏，关牛于家，以防盗贼。靠前一面用来打灶，或为子媳居室。

三、汉族民居

湘西汉族民居，建筑大多讲究平面对称，布置工整，厅室正规，且多有高大封火墙，将居室围成四合院，院内自成一体。其封火墙院的建筑形式又影响土家族、苗族的民居建筑，很多土家族、苗族民居也相继采用这一形式。土家吊脚楼的建筑形式，又影响深居少数民族之地的汉族民居，许多汉族也建起吊脚、吊瓜楼。长期的共同生活、互相影响，也互相同化，形成了湘西汉族民居的特色。

湘西汉族民居中，有许多有代表性的建筑，例如沈从文故居，坐落在凤凰县城内中营街，建于清同治五年（1866），系其祖父置办，沈从文诞生于此。该居为四合院，共有房舍11间，平面布局分成两进，皆为一层瓦房，前栋临街是一栋五柱六棋窗斗式木结构建筑。

永顺谢家祠堂，位于永顺县城东5公里的漵洞乡。清同治六年（1867）十一月二十五日建成。整个建筑长60.69米，宽17.87米，占地1084.53平方米。

四、湘西民间建房习俗

湘西无论土家、苗、汉，民间建新房既热闹又严肃，一代代严格遵循。

选屋场 中华民族景仰龙图腾，苗族、土家族也是一样，建新房

